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江明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黃氏金良記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解散，其清算人即唯一股東黃彥儒於未將其銀行帳戶結清銷戶前，先為病逝。因銀行要求出示清算人身分，方能銷戶，聲請人為黃彥儒之配偶，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即應以全體股東（死亡之股東以其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必均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人時，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選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三、經查，相對人前此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解散，經股東會決議選任其唯一股東黃彥儒為清算人，復經經濟部於110年12

01 月30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382275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又黃
02 彥儒於111年5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聲請人及其
03 子黃威翔等情，有工商登記資料、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
04 查詢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本件相對人解散，
05 業經股東會決議選任黃彥儒為清算人，即屬公司法第79條但
06 書規定「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之情形，而無同法第79
07 條本文「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規定之適用餘地。惟清算人
08 與公司之關係為委任，而清算人委任契約側重信任，依民法
09 第550條前段規定，相對人與黃彥儒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
10 因黃彥儒之死亡而消滅，則相對人自111年5月10日起，即為
11 未選任清算人之狀態，應回歸公司法第79條本文之適用，即
12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然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為黃彥儒已
13 死亡，其對相對人之股份既由其繼承人繼承，則清算事務自
14 應由其繼承人行之，而黃彥儒之繼承人為聲請人與黃威翔，
15 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應由其等互推一人行，即無再聲請選
16 任清算人之必要。從而，本件乃與公司法第81條規定之「不
17 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要件不符，聲請人所為本件聲
18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蔡語珊